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62期 委員會紀錄

起重視這些問題。

馬委員文君:可見你與他們的關係仍不夠熱切,因為你並未深入了解他們所面臨的困難。其實在國外,尤其是這些東南亞國家,在其發展的過程中,在行政程序上,甚至有些人必須負擔一些保護費,其實在很多國家,這是普遍的現象。

吳委員長新興:我們都有聽說。

馬委員文君:可是,台灣認為如果可以獲得基本的人身安全保障或是投資的保障,他們願意負擔此 筆費用。在菲律賓,所有的廠商都有招待所,因為他們不敢去外面的飯店吃飯,外面很危險, 所以他們的保全是配備長槍的,且經合法申請。但即使在這樣的環境,他們都要往這裡去投資 ,因此,政府應考量的是,為何如此的投資環境,我們的廠商還是趨之若鶩呢?如何結合廠商 及僑胞的力量,讓大家有更安全的投資環境,就是政府應該做到的事。

本席希望你們未來的報告,不要像流水帳般,記錄這些大家從電視都可看到的內容,我們希望知道政府要做什麼?謝謝。

吴委員長新興:好,謝謝委員的指教。

主席: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進行第一案。

1、

日前發生台塑越鋼廠事件,然對此經濟部部長說:「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給我們所有的企業界 (啟發),在所謂的投資布局的時候,你的企業社會責任、環境責任要並重。」外交部更以新 聞稿指出「外交部呼籲所有臺商企業應遵守當地環保法規,並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,以免損 害我國家整體形象,甚至影響對外關係。」

看到政府以「切割」的態度處理本案,已引發海外投資廠商之恐慌與不安。其實臺商在海外經營事業,遭遇之困難牽涉範圍廣泛且複雜,政府若無法成為臺商之後盾,「新南向政策」恐將淪為口號,爰此,要求僑務委員會加強海外臺商聯繫工作,協助海外臺商因應當地國可能之情勢變化。

提案人: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2案。

2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,鑒於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傳出疑似廢水排放問題,致魚貝類死亡,遭越南政府判處罰款。雖越南政府於六月卅日公布「台塑河靜鋼廠在測試運行過程中排放廢水導致環境污染之調查報告」,但此案狀況不明仍亟待政府相關單位,積極協處,維護我國台商於世界各地合法投資之權利。爰此,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兩週內會同外交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,提出因應對策,以避免新南向政策發展受到影響,並防止當地發生排華暴動,以具體保障我國台商,持續提升國人赴外投資之信心與意願。

提案人:劉世芳 王定字 羅致政 蔡適應

吳委員長新興: (在席位上)這個部分是屬於涉外業務,似乎由外交部召集較為妥適。

主席:你們會報告到政委那邊去,還是僑委會這邊?因為大部分台塑的人都是我們台灣的僑民啊! 好嗎?我們沒有說要到協商的地步,但我們要提出因應的對策,先保護我們僑民的安全啊!

吳委員長新興: (在席位上) 我們僑委會當然可以來做。

主席:你會覺得兩週太短嗎?應該可以吧?這個是新資訊的重整,再看一下怎麼處理。

吴委員長新興:(在席位上)現在就看由誰來召集這四個部會,若是由我們僑委會來召集,恐怕比較不適當。

主席:但我們只能針對僑委會啊!我覺得你可以把這個案再跟政委報告一下,好嗎?請政委來處理 這個。好不好?

吳委員長新興: (在席位上)好。

主席:兩週內,可以嗎?

吳委員長新興: (在席位上)可以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3案。

3、

針對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,疑似發生當地居民圍廠抗爭,並遭越南政府以造成污染為由,處以高額罰鍰,至今無法正式營運,恐導致我國臺商及政府在越南重大投資遭受重大損失乙案。我國臺商在越南投資金額並創造越南就業機會均名列前茅,越南亦屬政府新南向政策開展重要據點,台塑在越南中部河靜省鋼鐵廠投資 106 億美元(3,412 億元台幣),是越南最大的外資投資案,也是東南亞最大的同類煉鋼廠,是否造成污染,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應查明該案真相,如台塑並未在越南造成任何污染,而是越南政府無理刁難,相關部門應全力提供相關協助,以維護我國臺商及政府權益。

提案人: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

吳委員長新興:(在席位上)這個案子如果要調查,我覺得經濟部應該也要參與,這樣可能會比較 完整一點。

主席:是不是這兩、三個案可以併案處理?可能會要求某位政務委員先針對這個個案所引發「新南 向政策」上的困境,一起協調出來。好嗎?

僑委會也可以先做嘛!你們可以先去問一下這個狀況,至於由誰召集,可能會請某一位政務 委員來處理。好嗎?

吳委員長新興: (在席位上)好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繼續進行詢答。

請高潞・以用・巴魕剌委員質詢。(不在場)高潞・以用・巴魕剌委員不在場。

請林委員俊憲質詢。

林委員俊憲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委員長,這次的「英翔專案」僑委會扮演著很重要